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龙政函〔2025〕63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2025 年 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结余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调整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结余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请示》（龙农报〔2025〕5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结余资金项目计划。

二、请接到批复后，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此复。

附件：1.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和结余资金明细表

2.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和结余资金项目调整计划表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